

证券代码：838094

证券简称：中微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科园二路 10 号 3 栋 1 单元 1601 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钊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

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06) 及《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 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 2021 年的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就 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

结，并提出 2021 年的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结分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1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

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原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披露的《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过程中,发现公司 2018-2019 年度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10)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固定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拟将公司所有权坐落于成都市高新区科园二路 10 号 3 栋 1 单元 16 楼 01 号,建筑面积: 376.97 m²的工业办公用房出售,协议作价 3,400,000 元(含税)出让给非关联方成都民大天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第一条(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第三十五条(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依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 01520077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微科技资产总额为 8,171,012.43 元，中微科技净资产为 7,780,708.61 元，拟出售资产账面原值为 3,589,371.18 元，账面净值为 2,496,027.88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0.55 %，占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2.08%，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固定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锦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邓军英、王春燕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

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四川锦沐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